

梁士敦先生文集

梁士敦先生文集

共产党员人生录

贵安 子云 华杨 编
慧林 财勋 五一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年·北京

封面题签：启 功
责任编辑：朱兴堂
封面设计：胡燕欣

共产党员人生录
贵安 子云 华杨 慧林 财励 五一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北京1929信箱 中央党校南院)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人民美术印刷厂

787×1092毫米 16开 11.5印张 184面
1991年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ISBN 7-80023-205-0/D·32

定 价：10.00元

编者寄语

共产党员——光荣而神圣的称号！

这一称号表明，共产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能够自觉遵守党章党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事事作群众的表率。

这一称号还表明，共产党员自入党那一天起，就肩负起为祖国的繁荣富强、人类的解放和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神圣使命，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珍惜这一光荣而神圣的称号，犹如珍惜自己的生命。

为此，应不断地学习和改造自己，按照党章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动，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意志，提高本领，努力工作，为革命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这本《共产党员人生录》中“共产党员须知”一栏，收入党章、党员的义务等内容，目的是便于党员同志经常翻阅，照照镜子，不断为党增添光彩。这便是我们编辑出版本书的初衷。

人在自己的一生中，都有一些重要事情需要记录。共产党员在自己的一生奋斗中，更应当有所记录。况且，随着岁月的流逝，环境的变迁，记忆力的衰退，如无文字记录，要准确回忆往事是相当困难的。一些同志历次填表前后不一，恐怕就是无记录可查的缘故。本书取名《共产党员人生录》，就是希望共产党员同志们，能够亲自动手，把自己一生中的大事记录下来。记录的方式，有表格、传记、大事记，等等。这样做，一有查考之便，二有检阅之利，三可传给后人。一举多得，何乐而不为？！

我们衷心希望每个共产党员，都能够记下自己光辉而无愧于共产党员称号的人生！

令人兴奋鼓舞的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薄一波听说我们编了这样一本书，非常高兴，欣然命笔为本书题词：“警钟长鸣 不断进取”。薄老的题词，是对广大党员的殷切期望，也是一种鞭策，意味深长，值得深思。

愿我们共勉！

目 录

编者寄语		中国共产党性质	28
一、难忘时刻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	29
入党情况记录	1	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29
入党宣誓	2	党性	30
二 共产党员须知		党性原则	30
中国共产党的纲领	3	党性修养	31
共产党员的义务	6	党性锻炼	31
共产党员的权利	7	党 风	31
共产党的干部标准	8	党的三大作风	3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8	共产党员标准	32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3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3	党的纪律	33
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		共产主义道德	34
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24	四、奋斗足迹	
三、党的知识名词解释		个人履历简表	35
党 籍	28	自 传	40
党 龄	28	个人春秋大事记	63
党 费	28	五、人生风采	

目 录

立功受奖情况记录表	101
科技成果情况记录表	103
著译出版情况记录表	107
学位和职称评定情况记录表	113
出席重要会议情况记录表	115
“光荣的一页”情况记述	119
六、警钟长鸣	
名言录	141
自励与警言	147
七、良师与益友	
良师赠言、题词与嘱托	151
益友赠勉	155
良师益友通讯录	159
八、赠言·寄语	
题赠晚辈	165
对家人子女的教诲与嘱托	169
九、要事札记	173

一、难忘时刻

入党情况记录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转正时间		接受单位			批准单位		
入党环境条件简况							
介绍人	姓名		单位与职务			现通讯处	
	姓名		单位与职务			现通讯处	

入党宣誓

一、难忘时刻

我们共产党员，应该有伟大的气魄和革命的决心。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愉快而严肃地下定自己的决心，来担负实现共产主义这种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艰难的任务。

——刘少奇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宣誓人：_____

监誓人：_____

19 年 月 日

二、共产党员须知

中国共产党的纲领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按照这个理论，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资产阶级专政必然为无产阶级专政所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消灭剥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列宁指出，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必然同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联合起来，社会主义革命在帝国主义统治

的薄弱环节有可能首先取得胜利。半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历史的进程，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在一些国家的建立和发展，证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制度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具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社会主义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日益摆脱剥削制度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度形成的旧思想旧习惯，日益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日益形成共同的理想、共同的道德和共同的纪律。社会主义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事业正在向前发展，并且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在全世界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

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在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其他矛盾应当在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同时加以解决。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

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共产党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应当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按照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发展要求，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应当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应当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力，坚决打击蓄意破坏我国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安

二、共产党员须知

二、共产党员须知

全的分子。必须努力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巩固国防，随时准备抗击和歼灭入侵之敌。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要同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一起，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对国际事务的基本立场是：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坚持同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组织和人士的团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

各国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坚决实现以下三项基本要求：

第一，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纲领，所有共产党员都必须为此而奋斗终身。在现阶段，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实际情况，解决国内和国际事务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

二、共产党员须知

的利益。党的纲领和政策，正是工人阶级和最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党在领导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全部过程中，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并在自己的工作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党内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加强组织纪律性，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给违犯纪律的党员以应有的批评或处分，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除出党。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必须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在一切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共产党员只占全国人口中的少数，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促进社会主义祖国日益繁荣富强，直至最后实现共产主义。

——摘自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

共产党员的义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二)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

(三)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二、共产党员须知

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

(四)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五)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

(六)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七)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

(八)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

——录自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共产党员的权利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摘自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二、共产党员须知

共产党的干部标准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并且要求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作斗争，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

(二)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认真调查研究，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三)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

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四)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

(五)正确运用自己的职权，遵守和维护党和国家的制度，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

(六)在坚持党的原则的基础上，善于广泛地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摘自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认真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

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革命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广大党员基本上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但是，由于革命斗争胜利和党在全国处于执政党地位而在一部分同志中产生的骄傲自满情绪，由于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不够健全，由于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不良倾向有所发展，同时在党内斗争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

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利用当时党所犯的严重错误，大搞封建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和派性分裂活动，肆意践踏党规党法，取消党的领导，使党的组织，党员的党性观念，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都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大力整顿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已经有所恢复。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给党造成的创伤，还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艰巨复杂的斗争。为了全面恢复和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健全党的民主生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组织和纪律，提高党的战斗力，中央根据目前党的状况，向全党重申党内政治生活的下列准则。

一、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党中央所提出的政治路线，其基本内容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千

二、共产党员须知

二、共产党员须知

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注)。这是一条反映全国人民最高利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全党同志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党的思想路线要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林彪、“四人帮”长期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它的精神实质，离开实践标准，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都当作法律和教条，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所以必须强凋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是真正捍卫和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必须反对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

一是要反对思想僵化，反对一切从本本出

发。那种本本上有的不许改，本本上没有的不许说、不许做的思想，是一种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巨大障碍。我们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一定要把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前的国内外形势发展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以解决当前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二是要反对和批判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观点和修正主义思潮。社会主义是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的唯一正确的道路；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保障；党是领导全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核心力量；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必须始终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

党的各级组织、各部门、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

线和思想路线。对党的路线和党的领导采取对抗、消极抵制或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态度，是党的纪律所不容许的。

二、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任何专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

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与人为善。

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

坚持集体领导，并不是降低和否定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要明确规定每个领导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不要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

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或第一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或第一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

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好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

二、共产党员须知